

大有卦第十四（下乾天 上離火 — 火天大有卦）



大有，元亨。

1. 大有卦，大，謂陽；有者，盛多之意。大有，謂陽氣充盛，庶物繁昌也，喻諸人事，則為剛健正直之人才輩出。故為大善而亨通。
2. 劉沅曰：同人之離在下，人心也。大有之離在上，君心也。日光下照，庶物繁昌，君心下交，賢才彙出，人物之盛，君皆有之，故為大有。
3. 劉沅又曰：一陰虛中下賢，而眾陽從之，蓋居尊而不自滿者。比，以九居五，而應之者五陰，則庶民之象，此應之者五陽，則賢人之象，賢人應之，所有孰大於是？故元亨。
4. 馬振彪曰：大有者，無所不有，與天同量。普天之下，莫非王土，率土之濱，莫非王臣。有德此有人，有人此有土，有土此有財，有財此有用，一有而無所不有。五陽皆實有，一陰在上能虛而受之，有乾元之德，故亨。
5. 李士鈞曰：老子曰，天下之物生於有，有生於無。六五虛中而主一卦，無所有故無所不有也。天體虛也，而風雲、日月、雨露、雷霆咸在焉。心體虛也，而思維、知覺、百骸、五官咸繫焉。故君子虛心以接物，則物無不容。學者虛心以求理，則理無不獲。王侯虛心以求賢，則賢無不至，皆此道也。
6. 序卦傳：與人同者，物必歸焉，故受之以大有。

彖曰：大有，柔得尊位，大中而上下應之，曰大有。
其德剛健而文明，應乎天而時行，是以元亨。

1. 彖傳曰：大有卦之六五爻，一陰而為卦主，柔順而高居尊位，且得乾之中位，而上下五陽爭相應之，猶如治國能得天下賢才，得賢能保天下大業，故稱大有。
2. 張浚曰：得乾之中曰大中，當大有之世，非用柔無以得天下賢，非得賢無以保天下大業。
3. 劉沅曰：上下，謂五陽。內剛健則克勝其私，外文明則灼見其理。

4. 而大有卦下乾剛健、上離文明，秉此卦德，以順應上天之規律，則萬事運行不失其時，因此前景必然至為亨通。

5. 司馬光曰：夫柔而不明，則前有讒而不見，後有賊而不知。明而不健，則知善而不舉，知惡而不能去，二者皆亂亡之端也。明以燭之，健以決之，居不失中，行不失時，然後能保其眾，元吉也。
6. 項安世曰：同人一陰在下，勢不足以有眾，曰應乎乾，明我應之也。大有曰上下應之，明人應我也。同人離在下，曰應乎乾者，應其德也。大有離在上，曰應乎天者，應其命也。
7. 李士鈞曰：以坤爻而有乾元，故元。陰陽交通，文明剛健，故亨。六五坤虛，不自滿假，而明照天下。不自有，則天下所有皆為之有；不自用，則天下賢才皆為之用，故能體元而出庶務之上，致亨而通天下之也情。

象曰：火在天上，大有；君子以遏惡揚善，順天休命。

1. 大象傳曰：大有卦下乾天、上離火，故有火在山上之象。程頤曰：火高在天上，照見萬物之眾多，故有大有象。
2. 屈大鈞曰：火，日也。不言日者，天子以神為治，如日之用其火。日之光，火之神也。火在天上，萬物告成，火之成功，而天之德亦至。
3. 君子者觀察大有卦火在天上，明耀大地，無所不照之象，悟知當大有之盛時，當抑惡揚善，順從上天之美意，以撫慰民生，安治天下。
4. 司馬光曰：火在天上，明之至也，至明則善惡無所遺矣。善則舉之，惡則抑之，上之職也，慶賞刑威得其當，然後能保有四方，所以順天美命也。
5. 劉沅曰：日麗於天，無所不照，君子法之，雖明無不照，而于惡則遏之使歸善，于善則揚之使終善，所以順天之休命，而常保其大有也。
6. 馬振彪曰：善未有不洽乎中者，民受天地之中以生，所謂命也，時時以揚善為心，即所以順天休命。休者，善也。善充其量，必以遏惡為先，惡去盡則善念自生。君子任天下之重，莫非與人為善而已。
7. 馬振彪曰：同人、大有二卦皆取天火之象，合先後天卦位，乾與離同居一方。先天正南本乾健之體，坤交於中，後天乃有離明之用。人居後天，時時不失其離明之用，始能復其先天乾健之體。乾離合德，由剛健篤實而發為輝光，體用相需，錯綜之則為天火、火天之象。後世國徽以天與日為標誌者，或亦取象於此。

初九，無交害，匪咎；艱則無咎。

象曰：大有初九，無交害也。

1. 初九雖陽剛得位，惟居大有卦之初始，上無應與，故有與人不相交往之象，因此不惹禍害，亦不至於有何罪過。雖是尚無交往，而無禍害，然必須艱貞自守，才能常保無咎。 ◎無交害，謂無交故無害也。
2. 黃淳耀曰：以九居初，是初心未變，無交故無害也。若過此而有交則有害也，安得不慎終如始，一以艱難處之。
3. 李士鈇曰：匪咎者，原初之情；無咎者，教初之道。
4. 程頤曰：若能享富有而知難處，則自無咎也；處富有而不知思艱兢畏，則驕侈之心生矣，所以有咎也。
5. 象傳曰：當大有之盛時，初九居卦之初始，交往之害尚未至也，然過此有交往則將有害，此乃戒其不可與有害者相交也。
6. 馬振彪曰：經曰無交害，言雖無交而慮其或有害也。傳曰無交害也，言其不可與有害者相交也。物交物則引之矣。

九二，大車以載，有攸往，無咎。

象曰：大車以載，積中不敗也。

1. 九二剛健居中，上應六五柔中，有見信于君王，任重而不危之象，猶如以大車載物，安全穩固，不致有傾倒之危，故有所從事，必無咎害。
2. 王弼曰：九二健不違中，為五所任，任重不危，致遠不泥，故可以往而無咎。
3. 劉沅曰：九二剛中，上應六五，合群賢以事一人，任重而不專，讓功於五，故無咎。
4. 象傳曰：九二見信于君王，任重而不危，猶如以大車載物者，乃因其剛健居中，能積陽德於中以應九五，故不致危敗。
5. 來知德曰：積中者，言積陽德而居中也。
6. 劉沅曰：陽多之卦皆曰積，積陽應五，無致敗之理。

九三，公用亨于天子，小人弗克。

象曰：公用亨于天子，小人害也。

1. 九三居下卦之上，剛健得正，猶如大有之世之王公，上有虛中下賢之君主，故有王公朝獻于天子，而獲天子宴享之象。而小人品德低劣，不能本忠順之心，擔此朝獻宴享之大任。 ◎公，指九三居王公之位。 ◎亨，通「享」，朝獻也，古時王公諸侯向天子獻禮致敬之儀式。 ◎天子，指卦主六五，居天子之位。
2. 劉沅曰：九三居下卦之上，公侯之象，不私所有以奉上，本忠順之事。若小人無剛正之德，以貢獻致媚，弗克當此。
3. 程頤曰：率土之濱，莫非王臣。在下者何敢專其有？凡土地之富，人民之眾，皆王者之所有。 黃壽祺曰：此乃九三爻公用亨于天子之時代背景，時當大有，物阜民豐，王公大臣必歸此功於君上，既致敬意，又藉以歌頌昇平。
4. 李士鈺曰：九三居下卦之上，為一方之主，據其大有，然必獻諸天子，不敢自私，此諸侯朝獻天子之象。公受命於天子，公所有皆天子所有，公不得以自有也，公惟不自有，故能分天子之所有以為有也。
5. 象傳曰：九三居王公之位，朝獻于天子，而獲天子之宴享，若小人無剛正之德，以貢獻致媚，必致禍害。此乃戒九三必須修德守正，不可稍懈。

九四，匪其彭，無咎。

象曰：匪其彭，無咎，明辯晬也。

1. 九四居上卦之初，當大有之時，有過中趨盛之象，惟其陽居陰位，下無應與，能謙下自損，不處太盛，故無咎害。 ◎彭，盛多之貌。
2. 程頤曰：九四居大有之時，已過中矣，是大有之盛者也。過盛則凶咎所由生也，故能謙損處之，不處太盛，則得無咎也。四處近君之高位，苟處太盛，則致凶咎。
3. 吳俊民曰：九四不中、不正、不應，原非吉兆，所謂匪其彭者，乃指其不可

自視盛大，上近柔和君主，亦不可有僭逼之嫌，始可相安無事而無咎。

4. 象傳曰：九四能謙下自損，不處太盛，故無咎害者，乃言其具有明辨事理和

權衡自身處境之智慧。◎辯，通「辨」。◎哲，通「哲」，明智也。

5. 沈該曰：九四以剛處柔，謙以自居，而懼以戒其盛，得明哲保身之義。

六五，厥孚交如，威如，吉。

象曰：厥孚交如，信以發志也。威如之吉，易而無備也。

1. 六五柔居君位，以其誠信交接於上下眾陽而大獲人心，為大有至盛之象，其

能以誠信待人，不言而教化可行，不怒而威嚴自在，故獲吉祥。◎厥，其也。

2. 李士鈺曰：六五虛中接下，上下相孚，故交如。又柔道居尊，明能照遠，恭己無為，可威之象，故威如。交如者，親之如父母，不言而信也；威如者，尊之如天帝，不怒而民威於斧鉞，吉可知矣。

3. 王弼曰：六五居尊以柔，處大以中，無私於物，上下應之，故其孚交如也。夫不私於物，物亦公焉，不疑於物，物亦誠焉，既公且信，何難何備？不言而教行，何為而不威如？為大有之主，而不以此道，吉可得乎？

4. 象傳曰：六五能以誠信待人，上下應之而大獲人心者，乃說明其亦能啟發他

人誠信之心。而其能不怒而威嚴自在，而獲吉祥者，乃由於其自律甚嚴，誠

信待人，毋庸戒備。◎易，治也，謂自律甚嚴。

5. 馬振彪曰：孟子，深耕易耨，易其田疇，皆訓易為治。易而無備者，謂自治嚴，無所庸其戒備也。權莫如信，與人相見以誠，信以發之，故不嚴而治。禮記云，忠信以為甲冑，禮義以為干櫓，焉用備焉。

6. 馬振彪曰：繫辭言，富有之謂大業，日新之謂盛德。蓋大業之富有，實由於盛德之日新。大有者，大有其業也。六五以柔道居尊位，應乎天者自順乎人。內外五陽皆順從之，而成富有之大業，實以六五虛中納善，明照四方，如日奉天。

上九，自天祐之，吉無不利。

象曰：大有上吉，自天佑也。

1. 上九以陽剛居上位，下比六五，順柔君而有信德，有以剛順柔、履信事君、

崇尚賢者三項美德，故能獲得上天之祐助，而萬事吉祥，無所不利。

2. 繫辭傳上：祐者，助也。天之所助者，順也；人知所助者，信也。履信思乎順，又以尚賢也，是以自天祐之，吉無不利。
3. 王弼曰：上九雖不能體柔，而以剛乘柔，思順之義也。六五有信德，而已履焉，履信之謂也。居豐有之世，而不以物累其心，高尚其志，尚賢者也。
4. 劉沅曰：上九居大有之極，疑乎過亢，而其乃吉者，以其同眾陽以下順六五，合乎天理，自天祐也。繫辭言，履信思乎順，又以尚賢也。
5. 象傳曰：大有卦上九爻之能獲得吉祥者，乃因其能獲得上天之祐助，即指其

能謙下守順、履信事君、崇尚賢者而常保不衰。

6. 上九爻總贊大有之成功，能順天者天必祐之，功成於人，實德契於天，不可不知其所自。詩曰：假樂君子，顯顯令德，宜人宜民，受祿於天，保佑命之，自天申之。即此義也。
7. 楊萬里曰：六爻亨一、吉二、無咎三，明主在上，群賢畢至，無一敗治之小人，無一害治之匪德。此說視大有卦為盛世明治之直接體現。